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9.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 声 明

一、本指南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发行人、投资者、结算参与人等市场参与者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时使用。本指南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定。如本指南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发布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官方网站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
2015年11月		首次制定发布。
2019年2月	证券账户业务	修订业务依据。
	登记存管业务	增加优先股赎回、回售业务。
	优先股结算业务	1. 删除结算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结算路径、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转让等内容，具体参见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 删除附件结算业务相关申请表。
	税费标准及联系方式	1. 调整业务人员联系方式； 2. 调整“税费标准”的查询路径。

# 目 录

<b>第一章 证券账户业务</b> .....	1
<b>第二章 登记存管业务</b> .....	1
一、初始登记 .....	1
二、权益分派 .....	5
三、发行人查询 .....	7
四、变更登记 .....	7
五、赎回 .....	7
六、回售 .....	9
<b>第三章 优先股结算业务</b> .....	11
一、结算方式 .....	11
二、结算流程 .....	11
三、优先股风险管理安排 .....	12
四、其他事项 .....	12
<b>第四章 税费标准及联系方式</b> .....	12
一、税费标准 .....	12
二、联系方式 .....	12

## 第一章 证券账户业务

投资者使用深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A股账户）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的登记、托管和转让。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业务依据办理。

## 第二章 登记存管业务

### 一、初始登记

#### （一）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优先股发行核准文件后（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还需提供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

本公司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后，发行人可以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优先股挂牌转让业务。

#### （二）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业务平台用户注册

优先股初始登记及相关业务需要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报办理。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申请受理通知后，需要办理发行人业务平台用户注册（已完成注册的发行人无需办理），具体

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网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

第二步：选择“参与者用户/普通用户”，仔细阅读服务协议后，点击“同意”按钮；

第三步：选择注册用户类型：参与者用户；

第四步：选择注册类型：在线注册；

第五步：根据界面要求填写参与者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类型选择“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申请平台选择“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申请角色选择“角色：发行人”。

第六步：根据界面要求填写参与者用户基本信息：

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无需填写PROP码；申报的经办人应为发行人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及相关业务的指定联络人。

第七步：上传附件，具体包括：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3）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扫描件均彩色扫描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第八步：根据系统提示输入验证码，检查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准确性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注册。

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根据

发行人申报的通讯地址邮寄U-KEY。U-KEY是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的密钥，收到后请妥善保管。

## 2. 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报

通过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U-KEY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选择“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初始登记业务”；

第二步：点击“新申报业务”，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进入业务申报界面；

第三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附件，具体材料包括：

（1）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如需证监会核准的，需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挂牌的核准文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优先股初始登记明细表；

（2）《验资报告》；

（3）《承销协议》（如有）；

（4）《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已提交过的发行人无需提交）；

（5）涉及向国有法人发行优先股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向外国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6）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步：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提交申

请。

3. 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业务平台推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4. 发行人核对并确认《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后，根据在线业务平台推送的《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完成登记费付款。

5. 发行人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

6. 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的下一个转让日，发行人可以通过在线业务平台下载《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可凭借登记证明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办理后续优先股挂牌转让手续。

### **（三）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没有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

2. 在进行优先股初始登记时，发行人业务平台需校验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与其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是否匹配。发行人可通过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核对股东所提供的证券账户号码、名称、身份证件号码、股东性质等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 外国投资者对挂牌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优先股且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4. 发行人上传的申报材料均需彩色扫描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



需加盖骑缝章。

5.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优先股初始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优先股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二、权益分派

### （一）概述

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权益分派。

### （二）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申报

发行人申请办理优先股权益分派业务，需于R-5日前（R日为股权登记日）通过发行人业务平台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U-KEY登录发行人业务平台，选择“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证券权益分派”；

第二步：点击“新申报业务”，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进入业务申报界面；

第三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附件，具体材料包括：

（1）优先股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步：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提交申请。

2. 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于R-4日前通过业务平台推送《权益分派公告》。

3. 发行人应于R-3日前发布《权益分派公告》，并通过业务平台上传《权益分派公告》。本公司审核无误后，于R-3日前通过业务平台推送《权益分派及手续费预收款通知》。

4. 发行人应根据《权益分派及手续费预收款通知》要求，于R-1日16:00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根据R日日终优先股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优先股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证券持有人R日买入且日终交收成功的优先股，享有相关权益；证券持有人R日卖出且日终交收成功的优先股，不享有相关权益。

6. R+1日，发行人可以通过在线业务平台下载《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证明文件。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R+1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R+1日后，本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至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退款账户。

### **(三) 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应确保优先股权益分派在R-5日至R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位。例如：每10股派0.123456元。

3. 优先股股息红利所得税征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如果不能确保R-1日16: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应于R-1日14:30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优先股权益分派申请》,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优先股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优先股权益分派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 **三、发行人查询**

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关于“发行人查询业务”的规定办理。

### **四、变更登记**

优先股质押登记、非交易过户等变更登记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优先股协助执法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 **五、赎回**

#### **(一) 概述**

发行人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的,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优先股赎回业务。

#### **(二) 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提交赎回业务申请材料**

优先股发行人在T-5日前(T日为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向本

公司临柜提交赎回业务办理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 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赎回公告；
- (3)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赎回并注销优先股函件的复印件；
- (4)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 **2. 发行人支付赎回款及手续费**

本公司审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优先股赎回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T-2 日中午 12 点前将赎回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款至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在 T-2 日前通知本公司，该笔赎回业务终止。

若发行人取消或延迟赎回业务，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公告说明赎回取消、延迟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若发行人后续办理赎回业务，需按上述流程另行提交申请办理该笔赎回业务。

## **3. 本公司注销赎回股份并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赎回资金**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依据 T-1 日收市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注销赎回股份并将赎回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 4. 本公司出具结果报表，发行人披露结果公告

T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如有退款，T+1日向发行人出具退款通知并处理退款。

发行人披露优先股赎回结果公告。对于赎回失败的情形，需明确部分股份赎回失败的原因。

#### （三）注意事项

1. 发行人申请**部分赎回**时，本公司系统优先注销股东相应证券账户中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若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小于发行人申请赎回注销股份数量，则涉及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注销失败。发行人申请**全部赎回**时，若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股份，本公司系统在冻结相应的赎回资金后，注销所有赎回股份。

2. 因优先股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回售

#### （一）概述

发行人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发行人应向本公司临柜申请办理优先股回售业务。

#### （二）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提交回售业务申请材料

优先股发行人在T-5日前（T日为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日）向本公司临柜提交回售业务办理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1) 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表（见附件二）；
-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回售公告；
- (3)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回售并注销优先股函件的复印件；
- (4)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优先股注销登记明细表》复印件；
- (5) 股份注销电子数据文件；
- (6)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 **2. 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本公司审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优先股回售股东明细表》、《优先股回售预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优先股回售股东明细表》无误后，应于 T-2 日中午 12 点前将回售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款至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在 T-2 日前通知本公司，该笔回售业务终止。

若发行人取消或延迟回售业务，应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公告说明回售取消、延迟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若发行人后续办理回售业务，需按上述流程另行提交申请办理该笔回售业务。

## **3. 本公司注销回售股份并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回售资金**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股份注销并将回售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 **4. 本公司出具结果报表，发行人披露结果公告**

T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如有退款，T+1日向发行人出具退款通知并处理退款。

发行人披露优先股回售结果公告。对于回售失败的情形，需明确部分股份回售失败的原因。

### **（三）注意事项**

1. 发行人申请回售时，本公司系统优先注销股东相应证券账户中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若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小于申报回售股份数量，则该股东相应证券账户的回售业务失败。

2. 因优先股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优先股结算业务**

### **一、结算方式**

对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优先股协议转让业务，本公司提供 T+0（T日为转让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方式，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

### **二、结算流程**

#### **（一）清算**

T+0 日终，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优先股转让成交数据

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

## （二）交收

T+0 日 16:00, 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 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 三、优先股风险管理安排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 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 四、其他事项

本指南关于结算业务未尽事宜, 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下载路径为: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首页—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第四章 税费标准及联系方式

## 一、税费标准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税费标准按照挂牌公司股票的税费标准执行, 详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 二、联系方式

### 1.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邮编：100033

2.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联系电话

发行人业务部：010-50939833；

投资者业务部：010-50939766；

结算业务部：010-50939987；

统一咨询电话：4008058058-3。

附件一：

## 挂牌公司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特委托贵公司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本次的优先股赎回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优先股面值			
每股赎回价格 (包含当期应付股息)	个人、基金 _____元 QFII _____元 机 构 _____元		
赎回比例	_____ % (需为整数)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T-2日前)	年 月 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T日)	年 月 日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b>申请人声明：</b>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本次赎回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

个人、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对应的价格；QFII 填写税后对应的价格。

附件二：

## 挂牌公司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特委托贵公司办理优先股回售事宜。本次优先股回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优先股面值（元）			
回售申报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回售申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最晚 T-2 日）	年 月 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 （T 日）	年 月 日
每股回售价格 （包含当期应付股息）	个人、基金_____元 QFII_____元 机 构_____元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_____			
<b>申请人声明：</b>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回售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

个人、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对应的价格；QFII 填写税后对应的价格。